**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8日**

目 录

[1 总则 5](#_Toc87002208)

[1.1编制目的 5](#_Toc87002209)

[1.2编制依据 5](#_Toc87002210)

[1.3适用范围 5](#_Toc87002211)

[1.4工作原则 6](#_Toc87002212)

[2 风险评估 7](#_Toc87002213)

[2.1基本情况 7](#_Toc87002214)

[2.2事件风险类型 10](#_Toc87002215)

[2.3 风险评估 12](#_Toc87002216)

[2.4应对能力评估 16](#_Toc87002217)

[2.5事件分级 17](#_Toc87002218)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_Toc87002219)

[3.1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_Toc87002220)

[3.2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_Toc87002221)

[3.3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_Toc87002222)

[3.4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8](#_Toc87002223)

[3.5专家组 29](#_Toc87002224)

[3.6各县（市、区）应急处置机构 29](#_Toc87002225)

[3.7供水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29](#_Toc87002226)

[3.8应急联动机制 30](#_Toc87002227)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_Toc87002228)

[4.1预防监测 31](#_Toc87002229)

[4.2预警分级 31](#_Toc87002230)

[4.3预警发布 32](#_Toc87002231)

[4.4预警变更 32](#_Toc87002232)

[4.5预警响应 33](#_Toc87002233)

[4.6预警解除 33](#_Toc87002234)

[5 应急响应 34](#_Toc87002235)

[5.1事件报告 34](#_Toc87002236)

[5.2先期处置 36](#_Toc87002237)

[5.3分级响应 39](#_Toc87002238)

[5.4应急处置 41](#_Toc87002239)

[5.5应急结束 42](#_Toc87002240)

[5.6信息发布 43](#_Toc87002241)

[6 后期处置 44](#_Toc87002242)

[6.1善后处理 44](#_Toc87002243)

[6.2保险理赔 45](#_Toc87002244)

[6.3调查评估 45](#_Toc87002245)

[6.4总结评估 45](#_Toc87002246)

[7 保障措施 46](#_Toc87002247)

[7.1队伍保障 46](#_Toc87002248)

[7.2物资保障 46](#_Toc87002249)

[7.3医疗保障 47](#_Toc87002250)

[7.4交通保障 47](#_Toc87002251)

[7.5通讯保障 48](#_Toc87002252)

[7.6治安保障 48](#_Toc87002253)

[7.7资金保障 49](#_Toc87002254)

[7.8技术保障 49](#_Toc87002255)

[7.9生活保障 49](#_Toc87002256)

[8 监督管理 50](#_Toc87002257)

[8.1宣传培训 50](#_Toc87002258)

[8.2预案演练 51](#_Toc87002259)

[8.3奖惩制度 51](#_Toc87002260)

[9 附则 51](#_Toc87002261)

[9.1预案解释、修订 51](#_Toc87002262)

[9.2预案发布 52](#_Toc87002263)

[9.3实施时间 52](#_Toc87002264)

[附件1：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53](#_Toc87002265)

[附件2：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54](#_Toc87002266)

[附件3：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55](#_Toc87002267)

[附件4：突发事件报送表 56](#_Toc87002268)

[附件5：供水水源和供水现状 57](#_Toc87002269)

[附件6：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9](#_Toc87002270)

##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公众用水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适用范围

1.本预案所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较大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供水紧急事件。

2.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区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活动。各县（市、区）按照本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3.因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影响城市正常供水时，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预案执行。例如启动《温州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温政办〔2020〕81号）、《温州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救援。把保障公众生活用水、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监控和管理，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及早发现、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尽量避免或减少突发供水危机事件的发生。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各司其职，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针对不同供水突发事件及其相应级别，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和国有企业的作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供水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

3.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增强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建立供水危机事件防范体系，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 2 风险评估

2.1基本情况

#### 2.1.1辖区概况

温州位于浙江省东南部，地处东南沿海，是浙南闽北中心城市，属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境内既有海域、又有高山、平地和流域。由于气候条件和地理状况复杂、人口稠密、产业集聚，台风、暴雨、干旱、高温、雷击、赤潮等自然灾害发生比较频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人口逐步增长，气候也有所变暖，极端天气频发，台风、洪灾、干旱等灾害增多，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风险也随之提高。

#### 2.1.2温州市区供水系统基本情况

1.水源：温州市区现有主要珊溪水、泽雅水两处供水水源，95％保证率时总供水能力为132万m³/d，另外瓯江翻水站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95%保证率时可优先向城市供水30万m³/d（原水33万m³/d）。

2.水厂：温州市区目前有浦东水厂、西山水厂、东向水厂、状元水厂、西向水厂、梧田水厂、石鼓山水厂等7座大中型城市水厂以及5座乡镇水厂。合计水厂规模142（132+10）万m³/d。

浦东水厂水源为泽雅水库、珊溪水库，供水规模为26万m3/d。

西山水厂水源为泽雅水库、珊溪水库，供水规模为10万m3/d。

东向水厂水源为泽雅水库、珊溪水库，供水规模为12万m3/d。

状元水厂水源为珊溪水，供水规模为36万m3/d。

西向水厂水源为珊溪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m3/d。

梧田水厂水源为泽雅水，现状供水规模8万m3/d。

石鼓山水厂水源为泽雅水，现状供水规模10万m3/d。

5座乡镇水厂现状供水规模总计10万m3/d，分别为藤桥水厂2万m3/d，瞿溪水厂4万m3/d，泽雅水厂0.5万m3/d，坑口塘水厂2.5万m3/d，洞头长坑水厂1万m3/d。

3.原水管网：

泽雅水源通过曹坪—浦东DN1400、DN1600钢管供给浦东水厂，再通过2600\*2700原水隧洞供给西山水厂，再通过2\*DN1000管道供给东向水厂。

泽雅水通过曹坪泵站至梧田水厂DN1400原水管供给梧田水厂。

泽雅水通过渔藤路DN1200原水管自流至石鼓山水厂。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浦东枢纽DN1800管道供给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状元DN3200～2000原水管供给状元水厂。

瓯江水(翻水站)通过明渠和隧洞重力输水系统至曹坪泵站。

应急时珊溪水通过陈岙至状元T接至曹坪-梧田DN1400的东方路DN1000管道输送，将珊溪原水输送至梧田水厂；应急时泽雅水通过T接管道输送至状元水厂，管道能力约7万m3/d。

应急时泽雅水通过曹坪—梧田DN1400管线和浦东-陈岙DN1800管道，将部分泽雅水输送到陈岙泵站，再由陈岙泵站提升至西向水厂。

4.清水主管网

浦东水厂出水向北沿翠微大道埋设DN1200、DN800管道至过境公路；向南埋设 DN1600 管道与温瞿东路管道连接。

西山水厂出水通过水心路埋设DN1000 管道与杏花 DN1000管道连接。

东向水厂出水向南埋设DN1200管道与锦绣路DN1000管道连接；向东埋设DN700管道与车站大道DN100管道连接。

状元水厂出水向北埋设DN1000管道与机场大道DN1000管道连接；向西有DN1200管道；向东埋设DN1800+1200（隧洞）、DN1400、DN1200、DN1000至经开区。

西向水厂出水往北埋设DN1400，经宁波路埋设DN1200—1000管道与鞋都达到管道连接；往东埋设DN2400-2200管道至龙湾。

梧田水厂出水埋设DN800与瓯海大道管道连接。

石鼓山水厂出水进入渔藤公路DN1000管道。

温州市区供水范围已覆盖鹿城、瓯海、龙湾、洞头四个区，供水主干管及大部分配水干管均已建成，但现状主要水厂均位于大罗山以西，且水厂间配水主干也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大罗山以东龙湾、经开、瓯江口、洞头现状无大中型城市水厂，东部仅靠状元水厂供水，水源单一，供水管网末端主要为支状为主。

2.2事件风险类型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其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风险。

#### 2.2.1自然灾害风险

1.连续出现干旱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市正常供水需求。

2.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毁损等。

#### 2.2.2工程事件风险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险情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主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受控或者毁坏。

#### 2.2.3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咸湖入侵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3.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在岗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无法稳定获取生产物资等。

2.3 风险评估

#### 2.3.1水源风险评估

1.珊溪水

珊溪水源是温州市最大、最重要的供水水源。如果水源发生突发事件，相对于目前运行状况，将使温州市乃至整个温州地区受到实质性、灾难性的影响，甚至造成水污染灾害，产生非常重大的负面影响。对应于现状城市总原水供应规模，将有70-80%的减少，状元水厂、西向水厂等的供水能力将被迫终止或者大幅度减少。

珊溪水库至赵山渡段为利用河道自然输水，由于赵山渡前的原水输送没有采用封闭式管理，河道两侧及横跨公路多处，对突发性非正常冲击污染或极端恐怖型污染的防范能力非常低，成为珊溪水源的主要供水风险。

赵山渡至陈岙泵站段主要为隧洞、渡槽、暗渠倒虹吸等水工建筑物，隧洞长度占渠系总长度83%，隧洞的安全性较高。渡槽为薄弱环节，一旦受损，短期内很难恢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泽雅水

由于泽雅水库的库容较小，水域面积小，水深变化大，水库的供水能力受到水位的影响比较明显。如遇突发事件，需加大供水量，并且作为城市供水的水源，应有一定的持续性，在1-2个月甚至更长的时期内持续加大供水量，对于泽雅水库是比较严峻的考验。

如果水源地发生突发水质污染事件，相对于目前运行状况，将使温州市损失30万吨/日供水量和更多规模的潜在应急供水能力，对应于现状城市总原水供应规模，将有30~35%的减少。

自泽雅水库至曹坪引水隧洞建成投产运行以来，水库原水一直担负着浦东水厂、梧田水厂、瞿溪水厂、坑口塘水厂、泽雅水厂的原水输送任务，从未间断。引水隧洞及原水管未停水检修过，一旦发生风险，将可能造成大的危害，并且修缮复原时间不能控制；同时，管道工程建设运行了20余年，按照原设计规范要求，钢制管道的使用寿命为30年，管道的损坏情况有待进一步查实。

综上所述，泽雅水库及其供水系统，作为温州市城市专用水库，是主要供水水源之一，高压单通道供水、水质安全将成为安全应急供水的重点。

3.瓯江水

作为温州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瓯江水源系统是必不可少的安全设施。为有效实现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功能， 2017年瓯江翻水站及渠系已完成提标改造。如果瓯江水源发生突发事件，相对于目前运行状况，对城市整体供水影响还是很小的。

温州市区近年来未发生水源突发事件，但水源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属于高等风险等级事件。此类事件历史经验欠缺，应对能力薄弱，供水企业应吸取辖区外的事件经验，建立、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

#### 2.3.2水厂风险评估

温州市区供水范围已覆盖鹿城、瓯海、龙湾、洞头四个区，供水主干管及大部分配水干管均已建成，但现状主要水厂均位于大罗山以西，且水厂间配水主干也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单一水厂出现问题对市区供水有一定影响，但通水水厂间的互联互通，风险基本上是可控的。此类事件偶有或常有发生，有关部门及供水企业已具备一定的预防或应对措施，但由于其发生的不可预测性，仍应属于中等风险等级事件。应对此类事件需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应对能力相对较为薄弱，供水企业应进一步总结历史事件经验，优化各类资源配置，优化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提高事件应对能力。

大罗山以东龙湾、经开、瓯江口、洞头现状无大中型城市水厂，东部仅靠状元水厂供水，水源单一，供水管网末端主要为支状为主。不管是新状元水厂或原水、清水管线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东部长时间停水，属于较高风险等级事件。

#### 2.3.3管渠、管网风险评估

原水管渠爆管影响市区多个水厂正常运行；供水自动化信息系统遭受远程攻击，不能短时间内清除；在火车站、机场、城市重要活动现场等地方发生爆管导致水浸或漏水，影响正常运行或造成人员伤亡；主要原水管渠、DN1000及以上输配水干管爆管，此类事件对供水有一定的影响，可视为中等风险等级事件。

配水管网人为破坏、输配水管爆管等事件，近年来常有发生。其危险来源较为固定、影响范围较小，且随着水厂管理的不断规范化和智慧化，环状供水形式的不断发展，并结合历年处置经验，有关部门及供水企业处理此类事件已具备较为成熟有效的应对措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具备较强的事件应对能力。此类事件属于一般风险等级事件。

2.4应对能力评估

#### 2.4.1部门层面

温州市综合执法局下属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现有供节水专业技术人员5人，其中高工2人。

#### 2.4.2企业层面

市公用集团下属供水企业负责市区供水设施（包括水厂、管网）的建设、改造、维护、管理等工作，已制定出台了较为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具有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社会资源：

 (1)应急预案：制定了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汛防台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抗雪（寒潮）防冻专项应急预案、反恐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综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应急监测能力：所属水质监测站是浙江省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三家国家水质监测站之一；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承担水质检测任务以及水质重要污染物应急检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

(3)供水应急队伍：建立了5个应急点70余人应急抢险队伍、应急车辆21余辆、挖掘机和发电排水车等应急设备11余辆，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抢修工作，并已建立供水管网地理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压力、流量等数据实施监测，快速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4)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储备管理，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和技术，按要求配备输水管、排水泵、发电机组、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等20余种应急救援物资，其中如膨胀袋3000余条、排水泵50余台、发电机组总量1600千瓦、安全帽300余顶，其余应急物资若干。

2.5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四个等级。国家、省级相关应急预案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2.5.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8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6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3)计划外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或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件。

特别重大典型事件：

 (1)珊溪（赵山渡）水库遭受水源污染，或珊溪水库大坝、珊溪引水渡槽（管渠）断裂、塌方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珊溪引水渡槽计划外抢修，导致珊溪（赵山渡）水库取水中断或取水严重不足，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自然灾害、人为损害导致陈岙泵站淹没，机电设备损坏无法运行持续24小时以上的。

 (3)遭遇特大干旱年，水源地水源严重不足或即将枯竭，造成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4)状元水厂机电设备损坏停产，陈岙泵站至状元水厂DN2000～3200原水管爆管等，造成状元水厂连续停产24小时以上的。

 (5)浦东水厂至西山水厂2600\*2700原水隧洞发生坍塌或塌方等， 24小时以内无法恢复的。

#### 2.5.2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5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12小时不能恢复的；

 (2)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3)计划外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或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的事件。

重大典型事件：

 (1)水源污染、自然灾害、人为损害导致泽雅水库遭受水源污染，或泽雅水库大坝、泽雅引水隧洞、管道断裂、塌方损坏或检修，造成泽雅水库停止取水或取水严重不足，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2)自然灾害、人为损害导致曹坪泵站淹没，机电设备损坏无法运行持续24小时以上的。

 (3)遭遇干旱年，水源地水源明显不足或临近应急水位，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4)泽雅至曹坪泵站DN2000原水管、曹坪泵站至浦东水厂DN1600+1400原水管、陈岙泵站至浦东水厂DN1800原水管发生爆管，24小时以内无法恢复的。

#### 2.5.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到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30%以上的用户无压、无水，且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一般化学部分指数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3)计划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件。

 较大典型事件：

 (1)西山水厂至东向水厂2\*DN1000原水管、曹坪泵站至梧田水厂DN1400原水管及DN1000及以上输配水隧洞、管道破裂，24小时以内无法恢复的。

 (2)除状元水厂外，市区任一水厂机电设备损坏，造成水厂停产持续24小时以上的。

 (3)在火车站、机场、城市重要活动现场等地方发生爆管导致 水浸或漏水，影响正常运行或造成人员伤亡。

 (4)供水自动化信息系统遭受远程攻击，不能在24小时内清除的。

#### 2.5.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水厂或增压（泵）站的生产设施设备、供水主干管等发生故障，使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且48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水厂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4项常规检测指标严重超标，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3)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水；或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件。

一般典型事件：

 (1)DN600以上、DN1000以下输配水干管爆管、渗漏，24小时以内无法恢复的。

 (2)水厂水质波动，通过应急水质处理，24小时以内仍无法能够达到供水要求。

 (3)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事件，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典型事件发生后满足相应启动情形的启动对应响应。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和城市供水企业组成。

3.1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3.1.1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本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城建工作副秘书长、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温州电力局、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公用事业集团、市交发集团和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增加其他单位有关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 3.1.2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协调一般和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协调跨地区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驻温部队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变更和终止应急响应。

3.2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执行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承担编制和修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

 (5)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6)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8)办理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的通讯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负责对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舆情监控；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做好经应急管理部门灾害应急期救助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件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配合做好咸潮入侵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水质的应急监测；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置建议；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及抗灾设防工作，协助做好事件调查，加强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指导相应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落实省建设厅有关工作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配合供水紧急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理。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做好供水水源供给保障工作；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工程运维管理和水量调度，参与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调查取证；参与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救援工作；协助开展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水质应急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救灾款物的分配，协同开展救灾款物管理和监督使用；协助指挥部联系、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参与或组织供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可能涉及市属国有企业利益的相关事宜，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件发生，负责应急期间的物价监控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节水监督指导；负责指导、协调城市供水行政执法，对有关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查处；落实省建设厅有关工作要求。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气象灾害的监测及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温州银保监分局：指导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温州电力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期间供水设施的供电保障。

 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施。

 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组织公用集团下属公司在管理范围内开展水源设施和供水设施的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设施的保护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发集团：负责泽雅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范围内水源设施的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工作；负责泽雅水库管理站管理范围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各县（市、区）在温州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按照本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4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4.1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 3.4.2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划定事件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处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向市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3.5专家组

成立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作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

#### 3.5.1专家组组成

由供水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建筑、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5.2专家组职责

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事件调查。

3.6各县（市、区）应急处置机构

各县（市、区）成立本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市）应急处置机构及市公用集团负责Ⅳ级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7供水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供水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切实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各项应对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建立健全企业应急指挥机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合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充实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

3.8应急联动机制

 (1)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联动机制，应用“110”市、县社会应急联动平台和“119”火灾报警处置平台，形成各职能部门和城市各供水企业参与的社会应急事件信息联动系统，保证信息畅通快速，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供水企业除负责本单位供水安全事件的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4.1预防监测

市公用集团负责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和报告制度，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级城市供水运行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向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生态环保、水利、卫健、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应做好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报属地政府，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企业。

4.2预警分级

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等级。

一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收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判断，确定预警等级，并根据紧急和危害程度，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整和解除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的时间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案。

4.4预警变更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出变更预警级别。

4.5预警响应

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城市供水企业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城市供水管道实时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城市供水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根据需要，对预计将受影响地区或需采取预防措施的地区实施必要的人员转移或交通引导；

 (6)根据需要，对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6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5 应急响应

5.1事件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 5.1.1信息报告程序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有责任及义务立即向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9指挥中心或者市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

市公用集团或事发地政府在发现或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生事件后30分钟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危害程度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以下程序上报：发生Ⅰ级、Ⅱ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事件报告后15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办）和省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同时，市政府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报告信息。

发生Ⅲ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和省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Ⅳ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公用集团或事发地政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城市供水应急突发事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和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供水企业及各级、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24小时人员通信畅通。

#### 5.1.2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3)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

 (4)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事件的简要经过；

 (6)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对事件情况复杂，难以在短时间内理清的，应先在规定时间完成信息初次报告，并立即核实，全面掌握事件信息，在初次报告后30分钟内补报相关信息，最长不超过1小时，Ⅱ级、I级应急响应的补报不能超过20分钟。

#### 5.1.3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并按照最新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2先期处置

5.2.1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公用集团或事发地政府在及时报告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本地区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各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5.2.2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省政府报告，并由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作出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协助省指挥部、事发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城市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5.2.3接到较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逐级上报市政府，由各成员单位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指定。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7)根据需要，向毗邻市或者省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2.3接到一般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政府或市公用集团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事发地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事发地政府领导担任。

5.2.4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委会要服从现场指挥部调度，第一时间实施人员疏散、现场事件救援等工作。

5.2.5现场指挥部在判定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市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住建、生态环保和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

5.2.6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地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要服从现场指挥部调度，第一时间实施人员疏散、现场事件救援等工作。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做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5.3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对报告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I级4个级别，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在确定响应级别后，及时履行响应的报告程序。本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5.3.1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公用集团或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自行处置并上报处置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促事发地政府和市公用集团加强事件发展趋势研判，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处置指导和支持。

#### 5.3.2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公用集团和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副指挥长批准。市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动供水企业、属地政府，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指导组帮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5.3.3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公用集团和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上报省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报指挥长批准。市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市救援队伍和资源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前期救援，并随时向省政府报告先期应急工作情况。一旦省级指挥部成立，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 5.3.4特别重大事件级（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公用集团和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上报省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指挥长批准。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市救援队伍和资源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前期救援，并随时向省政府报告先期应急工作情况。一旦省级指挥部成立，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 5.3.5响应升级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或者级别提高时，应当及时升级响应等级。当供水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省有关单位，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5.4应急处置

1.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置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状况及趋势。

2.迅速响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的具体情况，迅速启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派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综合执法、市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公安和市公用集团等部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严格保护事件现场，并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抢险救援。

3.调查监测。市公安、生态环境、建设、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及周边环境监测；市公用集团、市交发集团负责管理范围内事故设施以及供水设施的调查和监测工作。

4.应急处置。专家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市公用集团或交发集团根据市指挥部意见实施处置，如采取应急抢修、应急互保调度、应急市外调水、水厂减产或降压供水等措施。

5.落实应急保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温州电力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电力供应、交通工具、救援设备、通信联系等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保障到位。

6.事件升级。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5.5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由省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及一般城市供水事件的应急响应终止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5.6信息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省指挥部统一管理，或授权事发地政府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要求向社会公布。

2.较大突发供水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会同牵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省级相关部门。

##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对供水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影响的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部牵头组织善后工作，并协调各单位善后工作。

民政、应急、粮食储备和供水企业等有关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

卫生、环保等部门要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生态修复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及时进行交通恢复，保障人民日常出行。

供水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城市供水运行。

6.2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调查评估

 1.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2.事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经过和事件应急处置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并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6.4总结评估

按照响应级别，由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相应指挥部。

## 7 保障措施

7.1队伍保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供水专家队伍，为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住建局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械，为救援挖掘、拆除、清理等工程设施抢险抢修提供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供水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县（市、区）应根据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供水专业抢险队伍。

各供水企业应加强供水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供水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必要时，经市主要领导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可向社会公开招募志愿者，协助参与抢险、人员与物资转移等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队伍抢险救援能力。

7.2物资保障

各供水企业应根据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市级有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和生产供货商建立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3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应急需要，快速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入救灾现场，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并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必要时组织动员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4交通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共交通线路规划和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在紧急情况下应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发放绿色通行证，确保交通通道畅通，交通工具齐全，以保证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7.5通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指挥部场所、通讯设备，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对外联络需要。

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要及时协调有关通讯运营商，保障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讯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各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供水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通讯录。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救援队伍和供水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7.6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事件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种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值勤方式和行动措施，并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相关地区公安警力，联系地方武警等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对无关人员采取阻隔措施，依法严厉打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加强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管，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恶意造谣、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

7.7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保障应由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必要经费。供水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预留应急处置资金，确保应急处置的资金需要。

 为解决供水突发事件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而产生的补偿问题、因受事件影响群众所需医疗费用，在分清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属于政府负责赔偿的，由供水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其他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必要时，可向社会开放收款渠道，寻求社会资金支援，市财政局组织做好社会资金的收集与监督使用。

7.8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市公用集团加强供水事件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城市供水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供水行业信息库，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9生活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对饮用水批发与零售业的价格监管，坚决打击利用突发事件的恶意抬价行为，必要时予以顶格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应视情对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群众实行临时转移，以满足基本必须生活物资需要。

## 8 监督管理

8.1宣传培训

#### 8.1.1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城市供水应急法律法规，宣传供水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和抢险救灾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的应急处置能力。

#### 8.1.2业务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供水突发事件特点，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

供水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2预案演练

8.2.1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案演练计划，适时组织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8.2.2供水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水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水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3奖惩制度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和责任追究。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9.1预案解释、修订

本预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进行修订。

各县（市、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制订（修订）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9.2预案发布

本预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9.3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附件2：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 附件3：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 附件4：突发事件报送表

突发事件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

|  |
| --- |
|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事件发生地点： 区 路 号突发事件类别：□自然灾害 □人为破坏  □水源污染 □管道爆管 □水工程损毁 □大面积停电□危险品泄漏 □其它（请描述）事件影响程度：□有人员伤亡（伤  人，亡 人） □转移安置（ 人） □停水时间（ 　小时） □停水范围（ 户） □其它（请描述）  突发事件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 级别 |
| 突发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
| 已采取措施与效果： |
|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
|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员   联系电话 （二）现场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单位联络员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件5：供水水源和供水现状

|  |  |  |  |
| --- | --- | --- | --- |
| **水厂名称** | **设计供水能力（万m3/d）** | **原水管渠** | **输配水管网** |
| 浦东水厂 | 26 | 泽雅水源通过曹坪-浦东DN1400、DN1600钢管供给浦东水厂。 | 向北沿翠微大道埋设DN1200、DN800管道至过境公路。向南埋设DN1600管道与温瞿东路管道连接。 |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浦东枢纽DN1800管道供给浦东水厂。 |
| 西山水厂 | 10 | 泽雅水源通过曹坪-浦东DN1400、DN1600钢管到浦东水厂后再通过2600\*2700原水隧洞至西山水厂。 | 水心路埋设DN1000管道与杏花路DN1000管道连接。 |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浦东枢纽DN1800管道到浦东水厂后浦东后再通过2600\*2700隧洞至西山水厂。 |
| 东向水厂 | 12 | 泽雅水源通过曹坪-浦东DN1400、DN1600钢管、浦东-西山2600\*2700隧洞至西山水厂后，再通过2\*DN1000管道到东向水厂。 | 向南埋设DN1200管道与锦绣路DN1000管道连接。向东埋设DN700管道与车站大道DN100管道连接。 |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浦东枢纽DN1800管道、浦东-西山2600\*2700隧洞至西山水厂后，在通过2\*DN1000管道到东向水厂。 |
| 状元水厂 | 36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状元DN2000～3200供给状元水厂。 | 向北埋设DN1000管道与机场大道DN1000管道连接。向西有DN1200管道。向东埋设DN1800+1200（隧洞）、DN1400、DN1200、DN1000至经开区。 |
| 泽雅水通过曹坪-梧田DN1400管线和浦东-陈岙DN1800管道，将部分泽雅水输送到陈岙泵站，再由陈岙泵站提升至状水元厂。（应急） |
| 泽雅水通过陈岙至状元DN2000原水管T接至曹坪-梧田DN1400的东方路DN1000管道输送至状元水厂。（应急） |
| 西向水厂 | 30 | 珊溪水通过陈岙泵站通过DN2200、2400管道至西向水厂。 | 往北埋设DN1400，经宁波路埋设DN1200-1000管道与鞋都达到管道连接。往东埋设DN2400-2200管道至龙湾。 |
| 泽雅水通过曹坪-梧田DN1400管线和浦东-陈岙DN1800管道，将部分泽雅水输送到陈岙泵站，再由陈岙泵站提升至西向水厂。（应急） |
| 梧田水厂 | 8 | 泽雅水通过曹坪泵站至梧田水厂DN1400供给梧田水厂。 | 埋设DN800与瓯海大道管道连接 |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状元T接至曹坪-梧田DN1400的东方路DN1000管道输送，将珊溪原水输送至梧田水厂。（应急） |
| 石鼓山水厂 | 10 | 泽雅水自流至石鼓山水厂DN1200原水管。 | 沿渔藤公路DN1000管道。 |
| 主干网络 |  |  | 三横：双屿沿104国道、兴海路、杏花路、锦绣路、新城大道、机场大道至茅竹岭DN800～DN1000管；自郭溪塘下沿温瞿公路、翠薇大道、六虹桥路、温州大道至上江路DN800～DN1400管；瓯海大道DN1400-DN1600管；四纵：沿宁波路DN1000-DN1200管（西向水厂出厂管）；沿翠微大道DN800～DN1400管；沿温瑞大道DN800～DN1200管；沿汤家桥路DN1000管。三环：沿人民路、黎明路、车站大道、锦绣路、杏花路的中心城区干环（DN1000）；沿温州大道、上江路、机场路、汤家桥路的东区干环（DN1000～DN1200）；沿宁波路、瓯海大道、蛟凤路、六虹桥路、翠微大道、过境路DN800-DN1600干管。 |
| 合计 | 132 |  |  |

## 附件6：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水突发事件** | **水库/水厂** | **应急处置措施** | **备注** |
| 1 | 珊溪（赵山渡）水库遭受水源污染，造成珊溪（赵山渡）水库取水中断。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泽雅水源通过曹坪-浦东DN1400、DN1600钢管供给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
| 状水元厂、西向水厂 | 泽雅水通过曹坪-梧田DN1400管线和浦东-陈岙DN1800管道，将部分泽雅水输送到陈岙泵站，再由陈岙泵站提升至状水元厂或西向水厂。 |
| 瓯江水 | 泽雅水源水量不充足，启用泽雅水源和瓯江水源联合为温州市区供水。 |  |
| 2 | 珊溪水库大坝、珊溪引水渡槽（管渠）断裂、塌方损坏或珊溪引水渡槽检修，造成珊溪（赵山渡）水库取水中断或取水严重不足。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同序号1 |  |
| 状水元厂、西向水厂 | 同序号1 |
| 3 | 陈岙泵站机电设备损坏无法运行。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同序号1 | 西向水厂停产 |
| 状水元厂 | 利用陈岙至状元DN2000原水管T接至曹坪-梧田DN1400的东方路DN1000管道输送，将泽雅原水输送至状元水厂。 |
| 4 | 泽雅水库遭受水源污染，造成泽雅水库取水中断。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浦东枢纽DN1800管道供给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石鼓山水厂停产 |
| 状元水厂、梧田水厂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状元DN2000管道供给状元水厂、梧田水厂。 |
| 西向水厂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西向DN2200管道供给西向水厂。 |
| 5 | 泽雅水库大坝、泽雅引水隧洞、管道断裂、塌方损坏或检修，造成泽雅水库停止取水或取水严重不足。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同序号4 | 石鼓山水厂停产 |
| 状元水厂、梧田水厂 | 同序号4 |
| 西向水厂 | 同序号4 |
| 6 | 曹坪泵站机电设备损坏无法运行。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同序号4 | 石鼓山水厂停产 |
| 状元水厂、梧田水厂 | 同序号4 |
| 西向水厂 | 同序号4 |
| 7 | 遭遇干旱年，珊溪（赵山渡）水库、泽雅水库水源严重不足或枯竭。 |  | 从市外调水。 |  |
| 8 | 水厂供水设施毁坏导致停水。 |  | 如遇一套设施毁坏，改用其他设施，水厂减产或降压供水。 |  |
| 9 | 曹坪泵站至浦东水厂1400、DN1600原水管爆管或其他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珊溪水通过陈岙至浦东枢纽DN1800管道供给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
| 10 | 浦东水厂至西山水厂2600\*2700原水管爆管或其他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 西山、东向水厂 | 协调自来水公司组织应急调度供水。 | 西山、东向水厂停产 |
| 11 | 陈岙泵站至浦东水厂DN1800原水管爆管或其他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 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泽雅水源通过曹坪-浦东DN1400、DN1600钢管供给浦东、西山、东向水厂。 |  |
| 瓯江水 | 泽雅水源水量不充足，启用泽雅水源和瓯江水源联合为温州市区供水。 |  |
| 12 | 西山水厂至东向水厂2\*DN1000原水管爆管或其他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 东向水厂 | 一根管道爆管时，水厂减产或降压供水。两根管道同时爆管时，东向水厂停产。 |  |
| 13 | 曹坪泵站至梧田水厂DN1400原水管爆管或其他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 梧田水厂 | 水厂减产或降压供水。 |  |
| 14 | DN1000及以上输配水隧洞、管道破裂。 |  | 协调自来水公司组织应急调度供水。 |  |
| 15 | DN10000以下输配水干管爆管、渗漏。 |  | 协调自来水公司组织应急调度供水。 |  |